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市残联下达的目标任务，以落实民生实事为重点，深入开展助残民生工程，以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为抓手，务实创新，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重点做好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落实民生实事、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康复资助及精神防治工作、残疾人管理工作，促进我区残疾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2%以上，全区残疾人群众满意度95%以上，社会综合满意度80分以上。													
2022年，区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依靠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上级残联指导支持，以推进“十四五”规划为主线开展残疾人工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预算数(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3377.4		2654.14			3116.6		260.8		3377.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指标的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之和。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指标的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之和。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分析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等：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标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月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本年度我部门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新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支出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估。1.自评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自评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	2	2	经费年度执行较好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法评分：1.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扣1项扣0.5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1.扣0.5分；3.连续两年对负责主管部门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扣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法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期限期、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公开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预决算的及时性、规范性得分。预决算公开得分=预决算公开得分×权重。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信息公开按规定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总分。					
			绩效管理	15	15	绩效管理建设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制定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总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的公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有效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采购政策效能正常发挥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100%。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配置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理和使用时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资产盘点正常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	数据质量	2	2	数据质量可靠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有效利用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运行成本	4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合理，按规定进一步压减	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严控“三公”经费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